

《2024 年稅務 (修訂) (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寬減)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A1558
2.	修訂《稅務條例》..... A1558
3.	修訂第 14 條 (利得稅的徵收) A1560
4.	修訂第 19C 條 (對 1975 年 4 月 1 日後的虧損的處理) A1560
5.	修訂第 19CA 條 (根據第 19CAB 及 19CAC 條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釋義) A1562
6.	加入第 19CC 至 19CG 條 A1566
19CC.	根據第 19CD 及 19CE 條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釋義 A1566
19CD.	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須按較低稅率徵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A1568
19CE.	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須按較高稅率徵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A1570
19CF.	抵銷：須按 2 個不同稅率徵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A1574

《2024 年稅務 (修訂) (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寬減) 條例》

2024 年第 17 號條例
A1554

條次	頁次
19CG.	如同時涉及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須按不同稅率徵稅者) 及一般營業收入時, 第 19CAB、19CAC、19CB、19CD、19CE 及 19CF 條的適用範圍..... A1578
7.	加入第 6G 部..... A1594

第 6G 部

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及其稅務處理

40AY.	附表 17FD: 特惠稅務處理及用於確定特惠部分的關聯要求..... A1594
40AZ.	修訂附表 17FD 的權力..... A1594
8.	修訂第 51C 條 (須予備存的業務紀錄)..... A1594
9.	修訂第 63H 條 (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A1596
10.	修訂第 80 條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A1596
11.	修訂第 82A 條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A1598
12.	加入附表 17FD..... A1598
附表 17FD	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 特惠稅務處理及用於確定特惠部分的關聯要求..... A1600

《2024 年稅務 (修訂) (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寬減) 條例》

2024 年第 17 號條例

A1556

條次	頁次
13.	修訂附表 17J (合資格合併——特別稅務處理)..... A1662
14.	修訂附表 45 (扣除研發開支)..... A166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4 年第 17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4 年 7 月 4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就某些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給予利得稅寬減；就處理與須按多於一個特惠稅率被徵收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有關的虧損，訂定條文；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24 年 7 月 5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4 年稅務 (修訂) (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寬減) 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4 條。

3. 修訂第 14 條 (利得稅的徵收)

第 14(5) 條，在“14ZV(7)(b) 條”之後——

加入

“或附表 17FD 第 4 條”。

4. 修訂第 19C 條 (對 1975 年 4 月 1 日後的虧損的處理)

(1) 第 19C(1)、(2)、(4) 及 (5) 條，在“第 19CB”之後——

加入

“及 19CF”。

(2) 第 19C(6)(e)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在第 19C(6)(e) 條之後——

加入

“(f) 如因某寬減條文 (第 19CA 條所界定者)，某人獲得豁免，無須就該人的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得自該寬減條文指明的活動或交易的應評稅利潤，繳付稅款，或須按 0% 就該等利潤課稅，則該人因任何該等活動或交易而蒙受的任何虧損的款額，不得用以抵銷——

(i) 該人在該評稅基期的任何應評稅利潤；及

- (ii) 該人就任何隨後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5. 修訂第 19CA 條 (根據第 19CAB 及 19CAC 條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釋義)

- (1) 第 19CA 條，標題，在“19CAC 條”之後——
加入
“(按同一稅率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及一般營業收入)”。
- (2) 第 19CA 條，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c) 段——
廢除
“及”。
- (3) 第 19CA 條，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d) 段——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 (4) 第 19CA 條，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在 (d) 段之後——
加入
“(e) 如與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相關的應評稅利潤，符合附表 17FD 第 3(1) 及 (2) 條的描述——指按照該附表第 10 條確定的該等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的款額；”。
- (5) 第 19CA 條，寬減條文的定義，(h) 段——

廢除

“或”。

- (6) 第 19CA 條，**寬減條文**的定義，(i) 段——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 (7) 第 19CA 條，**寬減條文**的定義，在 (i) 段之後——

加入

“(j) 附表 17FD 第 3 條；”。

- (8) 第 19CA 條，**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c) 段——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9) 第 19CA 條，**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d) 段——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10) 第 19CA 條，**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在 (d) 段之後——

加入

“(e) 如與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相關的應評稅利潤，符合附表 17FD 第 3(1) 及 (2) 條的描述——指按照第 19D 條及該附表第 10 條確定的虧損。”。

6. 加入第 19CC 至 19CG 條

在第 19CB 條之後——

加入

“19CC. 根據第 19CD 及 19CE 條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釋義

在本條及第 19CD 及 19CE 條中——

特惠稅率 (concessionary tax rate) 的涵義如下：凡某課稅年度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在該課稅年度，須按有關寬減條文指明的稅率被徵收利得稅，則就該等收入而言，該稅率即屬**特惠稅率**；

寬減條文 (concession provision) 具有第 19CA 條所給予的涵義；

調整分數 (adjustment factor)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所得的分數——

$$\frac{A}{B}$$

公式中： A 就任何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而言，指就該課稅年度適用於該等收入的特惠稅率；及

B 就任何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A 提述者除外) 而言，指就該課稅年度適用於該等收入但低於 A 的特惠稅率；

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chargeable concessionary trading receipts) 具有第 19C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concessionary trading receipts) 具有第 19C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 (unabsorbed loss in respect of the concessionary trading receipts) 具有第 19CA 條所給予的涵義。

19CD. 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須按較低稅率徵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 (1) 如任何課稅年度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本條即適用——
 - (a) 某人有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 (b) 該人有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及
 - (c) 適用於 (b) 段描述的收入的特惠稅率，低於適用於 (a) 段描述的收入的特惠稅率。
- (2) 如上述未吸納虧損的款額，不多於將上述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乘以該課稅年度的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 (**經調整的較高稅率款額**)，則——
 - (a) 為確定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須從該等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中，減去以下款額：將該未吸納虧損的款額除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及

- (b) 就其他目的而言——該未吸納虧損的款額，須視為零。
- (3) 如上述未吸納虧損的款額，多於經調整的較高稅率款額，則——
 - (a) 為確定該人在該課稅年度蒙受的虧損——
 - (i) 須從該未吸納虧損的款額中，減去經調整的較高稅率款額；及
 - (ii) 扣減後的未吸納虧損的餘額，須按照第 19C 及 19CF 條處理；及
 - (b) 就其他目的而言——上述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須視為零。

19CE. 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須按較高稅率徵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 (1) 如任何課稅年度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本條即適用——
 - (a) 某人有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 (b) 該人有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及
 - (c) 適用於 (b) 段描述的收入的特惠稅率，高於適用於 (a) 段描述的收入的特惠稅率。

- (2) 如上述未吸納虧損的款額，不多於將上述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除以該課稅年度的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 (**經調整的較低稅率款額**)，則——
 - (a) 為確定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須從該等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中，減去以下款額：將該未吸納虧損的款額乘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及
 - (b) 就其他目的而言——該未吸納虧損的款額，須視為零。
- (3) 如上述未吸納虧損的款額，多於經調整的較低稅率款額，則——
 - (a) 為確定該人在該課稅年度蒙受的虧損——
 - (i) 須從該未吸納虧損的款額中，減去經調整的較低稅率款額；及
 - (ii) 扣減後的未吸納虧損的餘額，須按照第 19C 及 19CF 條處理；及
 - (b) 就其他目的而言——上述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須視為零。

19CF. 抵銷：須按 2 個不同稅率徵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1) 如——

- (a) 按照第 19C(1)、(2)、(4) 或 (5) 條，某虧損須在某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中作出抵銷；及
- (b) 有就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不同特惠稅率所適用者) 蒙受的虧損及自該等收入產生的應評稅利潤，

則本條適用於確定經如此抵銷的虧損的款額，以及因此而在該等應評稅利潤中作出的扣減的款額。

(2) 如在某課稅年度，適用於蒙受虧損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特惠稅率，低於適用於產生應評稅利潤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特惠稅率，則第 (3) 款適用。

(3) 如——

- (a) 虧損的款額不多於將應評稅利潤的款額乘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則——
 - (i) 為確定應評稅利潤——應評稅利潤的款額，須視為已從中減去以下款額：將該虧損的款額除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及
 - (ii) 就其他目的而言——該虧損須視為已被完全抵銷；及

- (b) 虧損的款額多於將應評稅利潤的款額乘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則——
 - (i) 為作出抵銷——該虧損須視為已作出抵銷，抵銷款額為將該應評稅利潤的款額乘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及
 - (ii) 就其他目的而言——上述應評稅利潤的款額，須視為零。
- (4) 如在某課稅年度，適用於蒙受虧損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特惠稅率，高於適用於產生應評稅利潤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特惠稅率，則第 (5) 款適用。
- (5) 如——
 - (a) 虧損的款額不多於將應評稅利潤的款額除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則——
 - (i) 為確定應評稅利潤——應評稅利潤的款額，須視為已從中減去以下款額：將該虧損的款額乘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及
 - (ii) 就其他目的而言——該虧損須視為已被完全抵銷；及
 - (b) 虧損的款額多於將應評稅利潤的款額除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則——

- (i) 為作出抵銷——該虧損須視為已作出抵銷，抵銷款額為將該應評稅利潤的款額除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及
- (ii) 就其他目的而言——上述應評稅利潤的款額，須視為零。

(6) 在本條中——

特惠稅率 (concessionary tax rate) 具有第 19CC 條所給予的涵義；

調整分數 (adjustment factor) 具有第 19CC 條所給予的涵義；

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concessionary trading receipts) 具有第 19CA 條所給予的涵義；

虧損 (loss) 包括部分虧損。

19CG. 如同時涉及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須按不同稅率徵稅者) 及一般營業收入時，第 19CAB、19CAC、19CB、19CD、19CE 及 19CF 條的適用範圍

(1) 如——

- (a) 有就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蒙受的虧損；
- (b) 有就一般營業收入產生的應評稅利潤；及
- (c) 有多於一個特惠稅率，適用於該等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則第 (2) 款就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虧損而適用。

- (2) 就第 (1) 款而言，第 19CAB 及 19CB(2) 條 (如適用的話) 須——
- (a) 首先就以下款額而適用——
 - (i) 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最高特惠稅率所適用者) 的虧損的款額；及
 - (ii) 關乎一般營業收入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及
 - (b) 在應評稅利潤尚有餘額的情況下，再就以下款額而適用——
 - (i) 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下一最高特惠稅率所適用者) 的虧損的款額；及
 - (ii) 關乎一般營業收入的應評稅利潤尚餘的款額，如此類推，直至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所有虧損的款額，或關乎一般營業收入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被扣減至零或被視為零為止。
- (3) 如——
- (a) 有就一般營業收入蒙受的虧損；
 - (b) 有就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產生的應評稅利潤；及
 - (c) 有多於一個特惠稅率，適用於該等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 則第 (4) 款就關乎一般營業收入的虧損而適用。

- (4) 就第 (3) 款而言，第 19CAC 及 19CB(3) 條 (如適用的話) 須——
- (a) 首先就以下款額而適用——
 - (i) 關乎一般營業收入的虧損的款額；及
 - (ii) 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最高特惠稅率所適用者) 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及
 - (b) 在虧損尚有餘額的情況下，再就以下款額而適用——
 - (i) 關乎一般營業收入的虧損尚餘的款額；及
 - (ii) 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下一最高特惠稅率所適用者) 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
如此類推，直至與關乎一般營業收入的所有虧損的款額，或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被扣減至零或被視為零為止。
- (5) 如——
- (a) 有就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蒙受的虧損；
 - (b) 有同時就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及一般營業收入產生的應評稅利潤；及
 - (c) 有多於一個特惠稅率，適用於該等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則第 (6) 及 (7) 款就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虧損而適用。

(6) 就第 (5) 款而言，第 19CAB 及 19CB(2) 條 (如適用的話) 須——

(a) 首先就以下款額而適用——

(i) 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最高特惠稅率所適用者) 的虧損的款額；及

(ii) 關乎一般營業收入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及

(b) 在關乎一般營業收入的應評稅利潤尚有餘額的情況下，再就以下款額而適用——

(i) 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下一最高特惠稅率所適用者) 的虧損的款額；及

(ii) 關乎一般營業收入的應評稅利潤尚餘的款額，

如此類推，直至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所有虧損的款額，或關乎一般營業收入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被扣減至零或被視為零為止。

(7) 如在按照第 (6) 款應用第 19CAB 及 19CB(2) 條後，就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尚餘任何虧損的款額，則第 19CD、19CE 及 19CF 條 (如適用的話) 須——

- (a) 首先就以下款額而適用——
 - (i) 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最高特惠稅率所適用者) 的虧損尚餘的款額；及
 - (ii) 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最高特惠稅率所適用者) 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及
- (b) 在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虧損及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應評稅利潤尚有餘額的情況下，再就以下款額而適用——
 - (i) 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下一最高特惠稅率所適用者) 的虧損尚餘的款額；及
 - (ii) 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下一最高特惠稅率所適用者) 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

如此類推，直至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所有虧損的款額，或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被扣減至零或被視為零為止。

(8) 如——

- (a) 有同時就一般營業收入及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蒙受的虧損；

- (b) 有就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產生的應評稅利潤；及
- (c) 有多於一個特惠稅率，適用於該等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則第(9)及(10)款就關乎一般營業收入的虧損而適用。

- (9) 就第(8)款而言，第 19CAC 及 19CB(3) 條 (如適用的話) 須——

- (a) 首先就以下款額而適用——
 - (i) 關乎一般營業收入的虧損的款額；及
 - (ii) 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最高特惠稅率所適用者) 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及
- (b) 在關乎一般營業收入的虧損尚有餘額的情況下，再就以下款額而適用——
 - (i) 關乎一般營業收入的虧損尚餘的款額；及
 - (ii) 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下一最高特惠稅率所適用者) 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

如此類推，直至關乎一般營業收入的所有虧損的款額，或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被扣減至零或被視為零為止。

- (10) 如在按照第 (9) 款應用第 19CAC 及 19CB(3) 條後，就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任何應評稅利潤尚餘的款額，則第 19CD、19CE 及 19CF 條 (如適用的話) 須——
- (a) 首先就以下款額而適用——
 - (i) 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最高特惠稅率所適用者) 的虧損的款額；及
 - (ii) 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最高特惠稅率所適用者) 的應評稅利潤尚餘的款額；及
 - (b) 在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虧損及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應評稅利潤尚有餘額的情況下，再就以下款額而適用——
 - (i) 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下一最高特惠稅率所適用者) 的虧損尚餘的款額；及
 - (ii) 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下一最高特惠稅率所適用者) 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
- 如此類推，直至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所有虧損的款額，或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被扣減至零或被視為零為止。

- (11) 如局長信納，對個別個案應用第 (1)、(2)、(3)、(4)、(5)、(6)、(7)、(8)、(9) 或 (10) 款，並不切實可行，則有關的虧損的款額及有關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須按局長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方式，予以釐定。
- (12) 就對本條應用第 19CAB 及 19CAC 條而言——
- (a) 在本條中，對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虧損的提述，須理解為猶如是對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提述；
 - (b) 在本條中，對關乎一般營業收入的虧損的提述，須理解為猶如是對關乎一般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提述；
 - (c) 在本條中，對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應評稅利潤的提述，須理解為猶如是對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提述；及
 - (d) 在本條中，對關乎一般營業收入的應評稅利潤的提述，須理解為猶如是對應課稅的一般營業收入的提述。
- (13) 在本條中——
- 一般營業收入 (normal trading receipts) 具有第 19C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特惠稅率 (concessionary tax rate) 具有第 19CC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concessionary trading receipts) 具有第 19CA 條所給予的涵義；

虧損 (loss) 具有第 19CF(6) 條所給予的涵義。”。

7. 加入第 6G 部
在第 6F 部之後——
加入

“第 6G 部

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及其稅務處理

40AY. 附表 17FD：特惠稅務處理及用於確定特惠部分的關聯要求

- (1) 附表 17FD 載有關於該附表所指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處理的條文。
- (2) 附表 17FD 就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而適用。

40AZ. 修訂附表 17FD 的權力

-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7FD。
- (2) 根據第 (1) 款刊登的公告，可載有因應根據該款作出的修訂而有需要及適宜訂立的任何附帶、補充、證據、相應、保留及過渡條文。”。

8. 修訂第 51C 條 (須予備存的業務紀錄)

- (1) 第 51C(5)(c) 條——

廢除

“條。”

代以

“條；”。

(2) 在第 51C(5)(c) 條之後——

加入

“(d) 附表 17FD (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特惠稅務處理及用於確定特惠部分的關聯要求) 第 22 條。”。

9. 修訂第 63H 條 (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第 63H(1D) 條，在“14ZV(7)(b) 條”之後——

加入

“或附表 17FD 第 4 條”。

10. 修訂第 80 條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1) 在第 80(2ZB) 條之後——

加入

“(2ZC)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附表 17FD 第 2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a) 可處第 3 級罰款；及

(b) 可另處相等於少徵稅款的 3 倍的罰款。”。

(2) 第 80(6)(c) 條——

廢除

“條。”

代以
“條；”。

(3) 在第 80(6)(c) 條之後——

加入

“(d) 附表 17FD (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特惠稅務處理及用於確定特惠部分的關聯要求) 第 22 條。”。

11. 修訂第 82A 條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1) 在第 82A(1J) 條之後——

加入

“(1K) 如——

(a)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附表 17FD 第 21 條；及

(b) 沒有就相同的事實提出檢控，控告任何人犯第 80 條所訂罪行，

則該人可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而補加稅的款額，不得超過少徵稅款的 3 倍。”。

(2) 在第 82A(4)(a)(i)(G) 條之後——

加入

“(H) 如根據第 (1K) 款評定補加稅——指稱的沒有遵守附表 17FD 第 21 條的行為；”。

12. 加入附表 17FD

在附表 17FC 之後——

加入

“附表 17FD

[第 14、19CA、40AY、
40AZ、51C、63H、
80 及 82A 條]

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特惠稅務處理及用於確 定特惠部分的關聯要求

第 1 部

導言

1. 附表 17FD 的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不具資格開支 (non-eligible expenditure)——參閱本附表
第 14 條；

具資格人士 (eligible person) 指有權從某具資格知識產權
獲取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人；

具資格知識產權 (eligible intellectual property) 指研發活
動所產生的任何以下的知識產權——

- 具資格專利；
- 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
-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 存在於軟件中的
版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而存在
於軟件中的版權；

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 (eligible IP income)——參閱本附表第 7 條；

具資格研發開支 (eligible R&D expenditure)——參閱本附表第 13 條；

具資格專利 (eligible patent)——參閱本附表第 8 條；

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 (eligible plant variety right)——參閱本附表第 9 條；

非香港居民人士 (non-Hong Kong resident person) 具有第 50AAC(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定專利當局 (designated patent office) 具有《第 514 章》第 4(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指《2024 年稅務 (修訂) (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寬減) 條例》(2024 年第 17 號) 的生效日期後 24 個月屆滿當日；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就獲累算任何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具資格人士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在 2023 年 4 月 1 日或在該具資格人士所選擇的較早日期開始；及
- (b) 在該具資格人士的下述評稅基期的最後一日結束：該收入累算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

相應本地專利 (corresponding local patent) 具有本附表第 6(3) 條所給予的涵義；

相應本地植物品種權利 (corresponding local plant variety right) 具有本附表第 6(3) 條所給予的涵義；

研發分數 (R&D fraction) —— 參閱本附表第 12 條；

研發活動 (R&D activity) 具有附表 45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香港居民人士 (Hong Kong resident person) 具有第 50AAC(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特惠部分 (concessionary portion) —— 參閱本附表第 10 條；

特惠稅率 (concessionary tax rate) —— 參閱本附表第 3(3) 條；

專利的分開申請 (divisional patent application) ——

(a) 就根據《第 514 章》提出的專利申請而言 ——

- (i) 如該專利申請屬轉錄標準專利申請 —— 指將專利的分開申請 (根據《第 514 章》第 22(1) 條提交者) 的紀錄記入的請求；
- (ii) 如該專利申請屬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指根據《第 514 章》第 37Z 條提交的原授標準專利的分開申請；或

- (iii) 如該專利申請屬短期專利申請——指根據《第 514 章》第 116 條提交的短期專利的分開申請；或
- (b) 就向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專利當局提交的專利申請而言——指根據適用於該申請的專利當局的法律、文書或規則而提交的分開專利的申請；

專利當局 (patent office) 就在香港以外的某地方而言，指在該地方接收或處理專利申請或批予專利的主管當局；

《第 490 章》(Cap. 490) 指《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

《第 514 章》(Cap. 514) 指《專利條例》(第 514 章)；

提交日期 (date of filing)——

- (a) 就向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專利當局提交的專利申請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專利當局批予的專利而言——
 - (i) 如該專利申請或該專利的申請屬國際申請，並已在某專利當局有效地進入其國家階段——指該國際申請為《專利合作條約》第 11 條的施行而獲設定的國際提交日期；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獲提交該申請的專利當局為該專利申請或該專利的申請設定的提交日期；

- (b) 就轉錄標準專利申請或轉錄標準專利而言——
 - (i) 如有關相應指定專利申請 (《第 514 章》第 4(2)(b) 條所指者) 屬國際申請，並已在相應指定專利當局有效地進入其國家階段——指該國際申請為《專利合作條約》第 11 條的施行而獲設定的國際提交日期；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A) 如屬轉錄標準專利申請——指該相應指定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或
 - (B) 如屬轉錄標準專利——指該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當作提交日期 (《第 514 章》第 38 條所指者)；
- (c) 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原授標準專利而言——指該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該原授標準專利的申請根據《第 514 章》第 37M(2) 或 37Z(2) 條獲設定的提交日期；或
- (d) 就短期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而言——
 - (i) 如短期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的申請，是以指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際申請為基礎，而該國際申請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其國家階段——指《第 514 章》第 125(5) 條提述的、當作是該短期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的國際提交日期；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該短期專利申請或該短期專利的申請根據《第 514 章》第 114(2) 或 116 條獲設定的提交日期；

轉錄標準專利申請 (standard patent (R) application) 及 **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 (application for a standard patent (R)) 具有《第 514 章》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在本附表中，以下詞句具有《第 514 章》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原授標準專利 (standard patent (O)) ；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standard patent (O) application) 及 **原授標準專利的申請** (application for a standard patent (O)) ；

國際申請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

《專利合作條約》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

短期專利 (short-term patent) ；

短期專利申請 (short-term patent application) 及 **短期專利的申請** (application for a short-term patent) ；

實質審查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

轉錄標準專利 (standard patent (R)) 。

- (3) 就本附表而言——

(a) 凡在兩人之間，參與條件根據第 50AAG 條獲符合，該兩人須視作彼此相聯；及

(b) 提述相聯人士，須據此理解。

- (4) 在本附表中——
- (a) 凡提述在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專利當局批予的專利，即包括——
 - (i) 由該專利當局註冊的實用新型；
 - (ii) 由該專利當局發出的實用證明書；及
 - (iii) 由該專利當局發出的發明人證書，
而向在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專利當局提交的專利申請，亦須據此解釋；及
 - (b) 凡提述專利的分開申請，即包括所有其後關乎該申請的專利的分開申請。

2. 與《經合組織 2015 年報告》效力相符

- (1) 凡某理解方式最能確保本附表與《經合組織 2015 年報告》第 4 章中的規定及指引相符，本附表須以該方式理解。
- (2) 在本條中——

《經合組織 2015 年報告》(OECD 2015 Report) 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 2015 年發布的《考慮透明度與實質性因素更有效地打擊有害稅收實踐 (第 5 項行動計劃)——2015 年最終報告》。(“《考慮透明度與實質性因素更有效地打擊有害稅收實踐 (第 5 項行動計劃)——2015 年最終報告》”是“Countering Harmful Tax Practices More Effectively, Taking into Account Transparency and Substance, Action 5 - 2015 Final Report”的譯名。)

第 2 部

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寬減

3. 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須按特惠稅率徵稅
 - (1) 本條就具資格人士在某課稅年度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而適用。
 - (2) 如——
 - (a) 有關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是得自某具資格知識產權；及
 - (b) 有根據本附表第 4 條就該具資格知識產權作出的選擇，
則除本附表第 4 部另有規定外，有關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須按第 (3) 款指明的特惠稅率課稅。
 - (3) 特惠稅率為 5%。

4. 本附表第 3 條所指的選擇
 - (1) 就具資格人士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而應用特惠稅率的選擇，須——
 - (a) 就具資格知識產權而作出；及
 - (b) 以書面作出。
 - (2) 上述選擇一經作出，即不能撤回。

5. 選擇：已批予的專利及專利的分開申請

如有選擇已根據本附表第 4 條，就屬專利申請 (**原專利申請**) 的具資格專利而作出，則該選擇就本附表第 3 條而言，亦視為已就以下項目作出——

- (a) 依據原專利申請而獲批予的專利；及
- (b) 原專利申請的專利的分開申請，以及依據該等專利的分開申請而獲批予的專利。

6. 選擇：提交日期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具資格專利或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附表第 4 條，就提交日期是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以下具資格知識產權作出的選擇——

- (a) 不屬於任何以下一項的具資格專利——
 - (i) 原授標準專利；
 - (ii)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iii) 短期專利；或
 - (iv) 短期專利申請；
- (b) 不屬於任何以下一項的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
 - (i) 《第 49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授權證；或
 - (ii) 《第 49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申請。

- (2) 根據本附表第 4 條作出的選擇除須符合該條的規定外，還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屬有效——
- (a) 如選擇是就有關具資格專利作出的——有相應本地專利；或
 - (b) 如選擇是就有關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作出的——有相應本地植物品種權利。
- (3) 在本條中——

相應本地專利 (corresponding local patent) 就某具資格專利 (有選擇根據本附表第 4 條就其作出者) 而言，指——

- (a) 原授標準專利；
- (b)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c) 短期專利；或
- (d) 短期專利申請，

而該等專利或申請的標的，與屬該具資格專利的標的之發明，屬同一發明；

相應本地植物品種權利 (corresponding local plant variety right) 就某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 (有選擇根據本附表第 4 條就其作出者) 而言，指——

- (a) 授權證；或
- (b) 申請，

而該授權證或申請的品種，是該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的標的品種。

- (4) 在第 (3) 款的**相應本地專利**的定義中，對同一發明的提述，須按與下述方式相同的方式予以解釋——

- (a) 如屬原授標準專利或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為施行《第 514 章》第 37C(2) 條而予以解釋的方式；及
 - (b) 如屬短期專利或短期專利申請——為施行《第 514 章》第 110(1A) 條而予以解釋的方式。
- (5) 在第 (3) 款的**相應本地植物品種權利**的定義中，以下詞句具有《第 490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申請** (application)；
 - 品種** (variety)；
 - 授權證** (grant)。

7. 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涵義

- (1) 在本附表中，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是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描述的收入——
- (a) 就以下事項而得自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收入——
 - (i) (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 展示或使用該知識產權，或 (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 展示或使用該知識產權的權利；或
 - (ii) 傳授或承諾傳授下述知識：與 (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 使用該知識產權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知識；
 - (b) 得自出售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收入；
 - (c) 如出售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包含可歸因於某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款額——在該項出售所得的

收入中，按公正合理的基準，可歸因於該產權的價值的部分 (內含知識產權收入)；

- (d) 就具資格知識產權所得的保險、損害賠償或補償的款額。
- (2) 為確定第 (1)(c) 款所指的內含知識產權收入，凡某計算方式最能確保符合《經合組織規則》中的規定及指引，則歸因於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收入，須以該方式計算。
- (3) 在第 (2) 款中——
《經合組織規則》(OECD rules) 指——
 - (a) 對第 50AAC(1) 條所界定的營業利潤條文的評註；及
 - (b)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布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是“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的譯名。)

8. 具資格專利的涵義

- (1) 在本附表中，具資格專利是——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專利——
 - (i) 根據《第 514 章》批予，或由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專利當局批予；及
 - (ii) 如該專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是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該專利並非轉錄標準專利；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專利申請——
 - (i) 根據《第 514 章》提出的，或向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專利當局提交的；及
 - (ii) 如該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是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該申請並非轉錄標準專利申請。
- (2) 就第 (1)(b)(i) 款而言，如有關專利申請屬國際申請，凡提述向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專利當局提交該專利申請，即提述該專利申請已在專利當局 (進入國家階段所在者) 有效地進入其國家階段。

9. 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的涵義

在本附表中，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是——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權利——
 - (i) 根據《第 490 章》授予；或
 - (ii) 與第 (i) 節所述的權利相應、並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而存在；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申請——
 - (i) 屬《第 490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或
 - (ii) 與第 (i) 節所述的申請相應、並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而存在。

第 3 部

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

10. 確定特惠部分

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P = I \times F$$

公式中：P 指有關特惠部分；

I 指從有關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及

F 指適用於該等應評稅利潤的研發分數。

11. 確定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

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I = A - B - C + D$$

公式中：I 指從有關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

A 指該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

B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 (**有關評稅基期**) 內，為產生 A 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

- C 指在該有關評稅基期內，根據第 6 部獲容許的免稅額，但只限於計入該免稅額的有關資產是用作產生 A 者；及
- D 指在該有關評稅基期內，根據第 6 部作出的結餘課稅額，但只限於計入該結餘課稅額的有關資產是用作產生 A 者。

12. 確定研發分數

- (1) 就任何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而言，適用於該等利潤的研發分數，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F = \frac{EE \times 130\%}{EE + NE}$$

公式中： F 指有關研發分數；

EE 指就有關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關乎的具資格知識產權 (**標的知識產權**) 而招致的具資格研發開支；及

NE 指就該標的知識產權而招致的不具資格開支。

- (2) 如按照第 (1) 款確定的百分比大於 100%，則有關研發分數須視作 100%。

13. EE 的涵義：具資格研發開支

- (1) 凡某具資格人士在指明期間為研發活動招致任何開支 (包括資本開支)，而——
- (a) 該研發活動與關乎上述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具資格知識產權 (**標的知識產權**) 有關連；及
 - (b) 該研發活動——
 - (i) 是由該具資格人士進行的；
 - (ii) 是由某人 (與該具資格人士不相聯者) 代表該具資格人士進行的；或
 - (iii) 是由該具資格人士的相聯人士 (屬香港居民人士者) 在香港代表該具資格人士進行的，

則在第 (2)、(3)、(4) 及 (5) 款的規限下，該開支屬就該標的知識產權而招致的具資格研發開支。

- (2) 以下開支不得視作具資格研發開支——
- (a) 利息支付；
 - (b) 為任何土地或建築物而作的支付，或為對任何建築物進行改建、增建或擴建而作的支付；
 - (c) 有關具資格人士為從另一人獲取 (不論藉收購、取得特許、與另一公司合併或藉其他方式) 有關標的知識產權或該產權的任何權利而招致的任何開支 (包括資本開支)。

- (3)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第 (4) 款適用——
- (a) 有關標的知識產權或該產權的任何權利，正歸屬或曾歸屬 (不論藉收購、取得特許、與另一人合併或藉其他方式) 於某屬香港居民人士的公司 (**原擁有人**)；
 - (b) 有關具資格人士——
 - (i) 以與該原擁有人合併的方式，獲取該知識產權或該產權的任何權利；或
 - (ii) 取得該原擁有人所有股權權益，並其後從該原擁有人取得該知識產權，或從該原擁有人就該產權獲取特許；及
 - (c) 該原擁有人就該知識產權招致的開支有足夠的紀錄，讓該具資格人士即使在以下情況下，仍能就該等開支遵守經本附表第 22(2) 及 (3) 條變通的第 51C 條——
 - (i) 第 (1) 及 (2)(c) 款提述的具資格人士，視作包括該原擁有人；及
 - (ii) 該等開支因而成為具資格研發開支。
- (4) 第 (1) 及 (2)(c) 款適用，猶如該兩款提述的具資格人士，包括該原擁有人一樣。

- (5) 如某具資格研發開支除與有關標的知識產權有關連外，亦與其他知識產權項目 (包括其他具資格知識產權項目) 有關連，則該開支須按公正合理的基準，在該標的知識產權及該等其他項目之間分攤。
- (6) 就第 (5) 款而言，如就有關標的知識產權分攤的款額，反映有關開支就該產權而招致的程度，則該開支屬按公正合理的基準，在該標的知識產權及上述其他項目之間分攤。

14. NE 的涵義：不具資格開支

- (1) 在第 (2)、(3)、(4)、(5) 及 (6) 款的規限下，以下每項開支，均屬就有關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關乎的具資格知識產權 (**標的知識產權**) 而招致的不具資格開支——
 - (a) 有關具資格人士為從另一人獲取 (不論藉收購、取得特許、與另一公司合併或藉其他方式) 該標的知識產權或該產權的任何權利而在指明期間內招致的任何開支 (包括資本開支)；
 - (b) 有關具資格人士在指明期間為研發活動招致任何開支 (包括資本開支)，而——
 - (i) 該研發活動與該標的知識產權有關連；
及

- (ii) 該研發活動——
 - (A) 是由該具資格人士的相聯人士 (屬非香港居民人士者) 代表該具資格人士進行的；或
 - (B) 是由該具資格人士的相聯人士 (屬香港居民人士者) 在香港以外地方代表該具資格人士進行的。
- (2) 以下開支不得視作不具資格開支——
 - (a) 利息支付；
 - (b) 為任何土地或建築物而作的支付，或為對任何建築物進行改建、增建或擴建而作的支付。
- (3)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第 (4) 及 (5) 款適用——
 - (a) 有關標的知識產權或該產權的任何權利，正歸屬或曾歸屬 (不論藉收購、取得特許、與另一人合併或藉其他方式) 於某屬香港居民人士的公司 (**原擁有人**)；
 - (b) 有關具資格人士——
 - (i) 以與該原擁有人合併的方式，獲取該知識產權或該產權的任何權利；或
 - (ii) 取得該原擁有人所有股權權益，並其後從該原擁有人取得該知識產權，或從該原擁有人就該產權獲取特許；及
 - (c) 該原擁有人就該產權招致的開支有足夠的紀錄，讓該具資格人士即使在以下情況下，仍能

就該等開支遵守經本附表第 22(2) 及 (3) 條變通的第 51C 條——

- (i) 第 (1) 款提述的具資格人士，視作包括該原擁有人；及
 - (ii) 該等開支因而成為不具資格開支。
- (4) 第 (1) 款適用，猶如該款提述的具資格人士，包括該原擁有人一樣。
- (5) 在計算不具資格開支的總額時，有關具資格人士為從有關原擁有人獲取有關標的知識產權或該產權的任何權利而在指明期間內招致的開支，須予扣除。
- (6) 如某不具資格開支除與有關標的知識產權有關連外，亦與其他知識產權項目 (包括其他具資格知識產權項目) 有關連，則該開支須按公正合理的基準，在該標的知識產權及該等其他項目之間分攤。
- (7) 就第 (6) 款而言，如就有關標的知識產權分攤的款額，反映有關開支就該產權而招致的程度，則該開支屬按公正合理的基準，在該標的知識產權及上述其他項目之間分攤。

第 4 部

本附表第 3 條的例外情況：在某些情況及條件下的稅務處理

15. 放棄、取消、拒絕、失效、無條件撤銷及撤回等的涵義

- (1) 在本部中，凡提述某專利或專利申請的放棄、拒絕、無條件撤銷或撤回——
 - (a) 就根據《第 514 章》批予的專利或根據《第 514 章》提出的專利申請而言——須按照《第 514 章》予以解釋；及
 - (b) 就由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專利當局批予的專利或向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專利當局提交的專利申請而言——須按照該有關專利當局、法院或主管當局的法律、文書或規則 (適用於該專利或該專利申請的放棄、拒絕、無條件撤銷或撤回者)，予以解釋。
- (2) 在本部中，凡提述某植物品種權利或植物品種權利申請的取消、拒絕、失效或撤回，或提述某植物品種權利或植物品種權利申請已不再存在——
 - (a) 就根據《第 490 章》授予的植物品種權利或根據《第 490 章》提出的植物品種權利申請而言——須按照《第 490 章》予以解釋；及

(b) 就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授予的植物品種權利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提出的植物品種權利申請而言——須按照該地方的法律 (適用於該植物品種權利或該植物品種權利申請者)，予以解釋。

(3) 在第 (2) 款中——

植物品種權利 (plant variety right) 指本附表第 9(a)(i) 或 (ii) 條所述的權利；

植物品種權利申請 (plant variety right application) 指本附表第 9(b)(i) 或 (ii) 條所述的申請。

16. 在某些情況下的稅務處理

(1) 凡某具資格人士已根據本附表第 4 條，就某具資格知識產權作出選擇，並有得自該具資格知識產權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則第 (2) 款所訂的稅務處理，在某課稅年度 (**有關年度**) 就該具資格人士從該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而適用，但如在該有關年度，所有在本附表第 17 條指明的情況均沒有就該具資格知識產權而發生，則屬例外。

(2) 有關稅務處理如下——

(a) 本附表第 3 條不適用於就在有關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得自該具資格知識產權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

(b) 在該有關年度前的各課稅年度，所有從該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

- (按本附表第 3 條的特惠稅率而被徵稅者) (**有關特惠部分**)，須視為在有關年度有關具資格人士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營業收入；及
- (c) 為計算須就 (b) 段提述的營業收入繳付的稅款——評稅主任須將有關特惠部分已根據本附表第 3 條按特惠稅率被徵收的稅款，考慮在內。

17. 本附表第 16 條所指的情況

- (1) 為施行本附表第 16 條，就屬具資格專利的具資格知識產權而言，有關情況如下——
- (a) 如該具資格專利是一項專利——該具資格專利被無條件撤銷；及
- (b) 如該具資格專利是一項專利申請——該具資格專利被放棄、拒絕或撤回。
- (2) 為施行本附表第 16 條，就屬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的具資格知識產權而言，有關情況如下——
- (a) 如該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是本附表第 9(a) 條所述的權利——該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被取消或不再存在；及
- (b) 如該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是本附表第 9(b) 條所述的申請——該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失效、被拒絕或撤回或不再存在。

18. 稅務處理：提交日期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具資格知識產權

(1) 凡某具資格人士已根據本附表第 4 條，就以下任何具資格知識產權作出選擇——

- (a) 具資格專利；
- (b) 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

而其提交日期是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則本條就該具資格人士從得自該具資格知識產權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而適用。

(2) 第 (3) 款所訂的稅務處理，就某課稅年度 (**有關年度**) 的特惠部分而適用，但如在該有關年度，所有在本附表第 19 條指明並適用於有關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條件均已獲符合，則屬例外。

(3) 有關稅務處理如下——

- (a) 本附表第 3 條不適用於就在有關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得自該具資格知識產權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
- (b) 在該有關年度前的各課稅年度，所有從該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 (按本附表第 3 條的特惠稅率而被徵稅者) (**有關特惠部分**)，須視為在有關年度有關具資格人士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營業收入；及

- (c) 為計算須就 (b) 段提述的營業收入繳付的稅款——評稅主任須將有關特惠部分已根據本附表第 3 條按特惠稅率被徵收的稅款，考慮在內。

19. 本附表第 18 條所指的條件

- (1) 為施行本附表第 18 條，凡有選擇根據本附表第 4 條，就屬具資格專利的具資格知識產權而作出，則就該具資格知識產權而言，有關條件如下——
 - (a) 如該具資格專利是短期專利——已有在緊接符合以下說明的課稅年度之後的課稅年度提出對該具資格專利進行實質審查的請求——
 - (i) 在該課稅年度，有選擇根據本附表第 4 條就該具資格專利而作出；或
 - (ii) 在該課稅年度，該短期專利獲批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及
 - (b) 如該具資格專利，是由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專利當局批予的專利，或向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專利當局提交的專利申請——
 - (i) 如該具資格專利的相應本地專利是原授標準專利——該相應本地專利並未被無條件撤銷；
 - (ii) 如該具資格專利的相應本地專利是短期專利——

- (A) 該相應本地專利並未被無條件撤銷；
及
 - (B) 已有在緊接符合以下說明的課稅年度之後的課稅年度提出對該相應本地專利進行實質審查的請求——
 - (I) 在該課稅年度，有選擇根據本附表第 4 條就該具資格專利而作出；或
 - (II) 在該課稅年度，該短期專利獲批予，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及
 - (iii) 如該具資格專利的相應本地專利，是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申請——該相應本地專利或其任何專利的分開申請，並未被放棄、拒絕或撤回。
- (2) 為施行本附表第 18 條，凡有選擇根據本附表第 4 條，就屬本附表第 9(a)(ii) 或 (b)(ii) 條所述的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的具資格知識產權而作出，則就該具資格知識產權而言，有關條件如下——
- (a) 如該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的相應本地植物品種權利，是《第 49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授權證——該相應本地植物品種權利並未被取消；及

- (b) 如該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的相應本地植物品種權利，是《第 49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申請——
 - (i) 該相應本地植物品種權利並未被撤回而且尚未失效；及
 - (ii) 植物品種權利註冊處處長並未就該相應本地植物品種權利，拒絕發給授權證。

20. 分開專利的稅務處理

- (1) 就本附表第 5 及 16 條而言，如——
 - (a) 已有選擇根據本附表第 4 條，就屬專利申請的具資格專利 (**原專利申請**) 而作出；
 - (b) 已有專利的分開申請依據該原專利申請作出；
 - (c) 該原專利申請被放棄、拒絕或撤回；及
 - (d) 有專利依據該專利的分開申請獲批予，則本附表第 16(2)(b) 條，並不就得自可歸因於 (d) 段所述的專利的原專利申請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的有關部分 (**有關部分**) 而適用。
- (2) 就第 (1) 款而言，凡某計算方式最能確保符合《經合組織規則》中的規定及指引，則有關部分須以該方式計算。

(3) 在第 (2) 款中——

《**經合組織規則**》(OECD rules) 具有本附表第 7(3) 條所給予的涵義。

21. 具資格人士須作出通知

(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有關於某具資格知識產權 (有選擇根據本附表第 4 條就其作者) 的須具報事宜；及
- (b) 有關特惠稅率適用於某具資格人士在某課稅年度從得自該具資格知識產權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

(2) 除非有關具資格人士已根據第 51(1) 條被規定提交報稅表，否則該具資格人士須在有關須具報事宜發生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後 4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局長該須具報事宜。

(3) 在本條中——

須具報事宜 (notifiable matter) 就某具資格知識產權 (有選擇根據本附表第 4 條就其作者) 而言，指以下任何事宜——

- (a) 發生本附表第 17 條指明的任何情況；
- (b) 本附表第 19 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未獲符合。

第 5 部

備存紀錄

22. 須予備存的紀錄

- (1) 第 51C 條經第 (2) 及 (3) 款指明的變通後，就符合以下說明的具資格人士而適用：根據本附表第 4 條作出選擇，使特惠稅率適用於該具資格人士在某課稅年度的、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
- (2) 有關具資格人士須根據第 51C 條，保留關乎上述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交易、作為或營運的紀錄，為期至少至以下兩個時限中的較遲者為止——
 - (a) 該等交易、作為或營運完成後的 7 年屆滿；或
 - (b) 作出第 (1) 款所述的選擇後的 7 年屆滿。
- (3) 除第 51C(3) 及 (4) 條所指的紀錄外，有關具資格人士亦須備存以下事宜的紀錄——
 - (a) 足以確立有關的收入屬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資料；
 - (b) 所有已招致的相應開支的詳情；
 - (c) 關乎該收入的具資格知識產權的詳情；

- (d) 如根據本附表第 13(5) 或 14(6) 條作出分攤——足以確立該分攤屬按公正合理的基準作出的資料。
- (4) 為免生疑問，第 (3) 款所述的紀錄，屬關乎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交易、作為或營運的紀錄。
- (5) 第 80 條適用於不遵守經第 (2) 及 (3) 款變通的第 51C 條的情況，方式與第 80 條適用於不遵守第 51C 條的情況相同。
- (6) 在本條中——

相應開支 (corresponding expenditures) 就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而言，指所有以下開支——

- (a) 就關乎該收入的具資格知識產權而招致的具資格研發開支；
- (b) 就關乎該收入的具資格知識產權而招致的不具資格開支；
- (c) 產生該收入招致的任何其他開支。

23. 為沒有足夠紀錄的具資格人士提供的過渡安排

- (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累算歸於某具資格人士——

- (i) 在下述評稅基期的首日開始：該具資格人士在 202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及
 - (ii) 在下述評稅基期的最後一日結束：該具資格人士在 202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及
 - (b) 該具資格人士因沒有足夠紀錄而不能根據本附表第 3 部確定適用於該收入的研發分數。
- (2) 為確定研發分數及備存紀錄，有關具資格人士可選擇本附表第 13、14 及 22 條在以下基礎上適用——
- (a) 本附表第 13(1) 及 14(1)(a) 及 (b) 條提述“指明期間”，須視作提述在該具資格人士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 (符合以下說明者) 的最後一日結束的 3 年期間：該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在該評稅基期內累算；
 - (b) 本附表第 13(2)(c) 及 14(1)(a) 條提述“標的知識產權”，須視作提述任何屬第 15H(1) 條所界定的知識產權；
 - (c) 本附表的下列條文須予略去——
 - (i) 第 13(1)(a)、(3)、(4)、(5) 及 (6) 條；
 - (ii) 第 14(1)(b)(i)、(3)、(4)、(5)、(6) 及 (7) 條；
 - (iii) 第 22(3)(d) 條。”。

13. 修訂附表 17J (合資格合併——特別稅務處理)

(1) 附表 17J，第 24(3) 條——

廢除

“及 19CB”

代以

“、19CB、19CD、19CE、19CF 及 19CG”。

(2) 附表 17J，第 24(6) 條，*合併前虧損* 的定義，(a)(ii) 及 (b)(ii) 段——

廢除

“或 19CB”

代以

“、19CB、19CD、19CE、19CF 或 19CG”。

(3) 附表 17J，第 25(2) 條——

廢除

“及 19CB”

代以

“、19CB、19CD、19CE、19CF 及 19CG”。

(4) 附表 17J，第 25(5) 條，*合併前虧損* 的定義，(a)(ii) 及 (b)(ii) 段——

廢除

“或 19CB”

代以

“、19CB、19CD、19CE、19CF 或 19CG”。

14. 修訂附表 45 (扣除研發開支)

附表 45——

廢除

“附表 17FC 及 17J”

代以

“附表 17FC、17FD 及 17J”。